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兼任及不佔缺客座教師聘任辦法

85年12月16日85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兼任及不佔缺客座教師之聘任，除依據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』、教育部、本校及工學院有關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聘任兼任及不佔缺客座教師之基本條件，必須符合本校及工學院之有關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系兼任及不佔缺客座教師之聘任，由相關學術組別確認有聘任之必要時，方可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，並提供被推薦人之（一）履歷表，（二）學經歷證明影印本，（三）代表作（含博士論文、須為三年內著作），以及全部著作目錄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考量系之發展方向，開課需求，申請人之資格作客觀公正之審查，經教評會同意，始進行提聘作業。
- 第五條 本系已聘任之兼任及不佔缺客座教師，於續聘前應由推薦組別申述續聘理由，並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方得續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